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校車服務說明

- (一) 校車所訂車費屬全學年平均計算，由九月份起計，全學年共繳交十個半月車費（七月收半個月，連同六月份車費一齊繳交）。如果無充分理由，校車公司不接受在假期較多之月份停坐校車。
- (二) 新學年九月起乘搭校車之同學，請將填妥之乘搭校車申請表連同九月份校車費於七月初交回校車公司。
- (三) 行走校車數量及路線乃依據所收回申請表而編定，逾期交回之申請表，將可能無法安排乘搭校車或需輪候。
- (四) 車費屬上期繳付，每月的月尾在校車上派發車費袋，下月 5 號前交回予校車助理員。
- (五) 乘搭單程收費為全程車費之三分之二，上、下車不同站，須繳交較高收費車站之車費。
- (六) 車費可用現金或支票繳交，為交收安全計，請盡量用支票付款，抬頭請寫「新輝旅運公司」，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級。
- (七) 乘搭校車須提早到達校車站，逾時不候。
- (八) 中途停坐校車、更改上落車站或路線，請提早七天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校車公司，如有關路線人數已滿將須要輪候等位，以便安排有關事宜。
- (九) 第一個乘車証免費，凡因遺失、損毀、轉線、更改資料等原因而需補証或換証者均須繳付新車証費用三十元正。
- (十) 校車證將於八月二十三日郵寄予乘車同學，屆時未收得車證者，請與校車公司聯絡。
- (十一) 如欲乘搭校車或查詢校車事宜，電話：2568 955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乘搭校車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上 車 處			落 車 處		
每 月 收 費		家 長 簽 署		日 期	
備 註：請於適用 ☐ 內加 ☒					
1. ☐ 可自行下車回家。 2. ☐ 如無人接放學，原車送回學校。					